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4.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营业执照



4.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营业执照



4.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投标授权

函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电委[2025]15号

为确保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简称“河南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兹向河南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石三平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集团公司决定被授权单位所在河南省行政区划内的集团公司市、县（市、区）分公司、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简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贷款卡（编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及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作为投后管理单位，代表集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推荐经营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

— 1 —

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五)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的借款类合同（仅包括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同）和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的其他各类合同（除担保合同外）。

(六)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集团公司对外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七) 代表集团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集团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4.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投标授权函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授权书

中国电信豫（2025）第 03 号

授 权 单 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 责 人：石三平

被 授 权 单 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负 责 人：石 辉

为确保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经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研究决定，兹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授权如下：

一、授权事项

（一）代表授权单位决定被授权单位所在南阳市行政区划内的集团公司县（县级市）分公司、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下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及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

（四）不得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集团公司对外签订借款类合同。

(五)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集团公司对外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六) 代表授权单位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二、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授权单位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三、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授权委托书只限受托人在明示的授权权限和有效期限内使用方为有效。

授权单位：

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4.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秉持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投标，绝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确保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内容、无隐瞒情况。所有资料和信息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

三、在投标过程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恶意抬高或压低投标价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义务，遵守国家关于项目实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五、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七、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八、支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申请人（电子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4.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投标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申请人（电子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4.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投标活动中，非进口产品投标。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申请人（电子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五、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5.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投标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申请人（电子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5.2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属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的分支机构，对外不单独出具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汇总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特此说明。

仅用于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5.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832-1 号

目 录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2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EYGARZW6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832-1 号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3〕86 号）要求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国资委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河南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河南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资委规定编制。

本审计报告仅供河南分公司向国资委报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3〕86 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分公司”）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如下。本分公司已按国资委要求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期初重大调整事项。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09,266.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7,70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8,500.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9,243,060.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99,135.1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243,925.1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9,556,67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54,312,750.32

三、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一）委托理财业务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委托理财业务。

（二）商品、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

公司本年度无商品、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

（三）基金投资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基金投资。

（四）股票投资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股票投资。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125,648,874.40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2,365.68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0.00
（二）无偿划入	-22,367.68
（三）资产评估增加	
（四）清产核资增加	
（五）产权界定增加	
（六）资本（股本）溢价	

项 目	金 额
(七) 接受捐赠	2.00
(八) 债权转股权	
(九) 税收返还	
(十) 减值准备转回	
(十一) 会计调整	
(十二)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十三) 经营积累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99,556,677.46
(一)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二) 无偿划出	
(三) 资产评估减少	
(四) 清产核资减少	
(五) 产权界定减少	
(六)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九) 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十) 资本(股本)折价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十二) 经营减值	99,556,677.46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225,227,917.54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1,225,227,917.54

1、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

(1) 国有保值增值完成情况

本分公司年初享有权益总额为人民币-1,125,648,874.40 元，年末本分公司享有权益总额为人民币-1,225,227,917.54 元，扣除各项客观因素以后年末本分公司享有权益总额为人民币-1,225,227,917.54 元，较年初净增加人民币-399,579,043.14 元，增加系本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增值。

(2) 客观增减因素

无。

(3) 国有资本本年年初数相对上年年末数的调整情况

无。

(4) 参考指标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情况

无。

2、其他国有资金的增减变动情况

无。

五、虚假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分公司未从事融资性贸易业务以及“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情况。

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的说明

2008 年 11 月，本分公司总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启动对省分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考虑到各省分公司业务规模、管理特点和实施条件的客观差异，采用了“收支两条线”和“限额管理”两种资金集中模式。2013 年，本集团总部取消了限额管理的资金模式，开始在全国统一进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方式。

本集团总部通过与部分合作银行总行签订现金服务管理协议，以及通过各省分公司与当地银行之间签署的服务协议，使本集团总部对各省分公司、地市分公司以及县分公司实施资金的集中管理，因此，对在协议范围内的省、地市及县分公司的一些银行存款账户实施收支两条线的零余额的管理方式。

各省分公司总部及直属单位收入账户自动清扫、资金全额上缴，分设成本和资本支出“零余额”账户，按月、日设定最高支付限额进行管控，每笔付款以“日间透支、总部顶级账户每日补平”方式满足支付。

本集团总部统筹运用集中资金，有效保障了支付收购移动网络收购对价、全业务运营建设和付息债还本付息等大额资金需求。

七、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一) 账销案存资产管理情况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账销案存资产管理情况。

(二) 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情况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情况。

八、企业对外借款情况

本分公司于本年度没有对外借出款项。

九、应收款项和存货分类统计情况

(一) 应收款项

项 目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信用 减值损失	有效 抵质 押、担 保价 值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信用 减值损失	有效抵 质押、担 保价值
一、重点关注类						
（一）债务人财务或 经营异常的账款						
其中：债务人 发生重大异常的						
（二）债务人无异常 的已涉诉、仲裁款项						
其中：很可能 或已败诉的						
（三）债务人无异常 且未涉诉、仲裁但逾 期 1 年以上款项						
其中：逾期 3 年以上款项						
（四）其他存在重大 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一般关注类						
（一）逾期 1 年（含） 以内款项						
（二）无明确收款期 限但已完成履约 1 年 以上款项						
（三）账龄超过 3 年 的其他款项						

项 目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信用 减值损失	有效 抵质 押、担 保价 值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信用 减值损失	有效抵 质押、担 保价值
(四) 其他存在一定 回收风险的款项						
三、正常类	773,993,058.70	71,557,235.71		612,051,703.35	71,557,235.71	
四、合计	773,993,058.70	71,557,235.71		612,051,703.35	71,557,235.71	

(二) 存货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一、国家储备存货		
二、一般营运类存货	57,646,290.93	
(一) 重点关注类		
1. 损毁、变质存货		
2. 已落后淘汰存货		
3. 库龄超过1年的滞销产成品和库存商品		
4. 超过1年未使用原材料		
5. 非正常停工6个月以上在产品		
6. 回款存在重大风险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其中：已完工1年以上		
7. 其他应予重点关注的存货		
(二) 一般关注类		
1. 已与生产经营无关存货		
2. 显著超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库存水平的存货		
3. 停工、滞销房地产存货		
4. 回款存在一定风险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其中：已完工1年以上		
5. 可变现净值明显下降的存货		
6. 其他应予关注的存货		
(三) 正常类	57,646,290.93	
三、存货合计	57,646,290.93	

十、企业融资担保管理情况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对参股企业超股比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十一、高负债子企业户数压降情况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高负债子企业户数压降情况。

十二、审计情况

本分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789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283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CXYD 2023年07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相符
QVD
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思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9-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Registration No.: 109142023

与原件核对一致
QV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思远
证书编号: 11010150096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832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C7W2FMEG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832号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河南分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使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分公司向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材料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283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283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95,655.22	3,423,150.36	七、(一)
应收账款	3			
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628,878.29	716,995.00	七、(二)
应收账款	9	540,494,407.64	240,842,461.26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35,435,246.06	21,940,801.48	七、(四)
其他应收款	12			
其他应收款	13			
其他应收款	14			
其他应收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136,585,800.28	171,591,115.56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53,406,206.93	53,878,969.13	七、(六)
其中：原材料	20	17,206,950.38	12,410,646.94	七、(六)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40,175,013.32	40,840,413.20	七、(六)
合同资产	22	39,266,765.06	16,714,935.89	七、(七)
合同资产	23			
合同资产	24			
合同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24,855,555.09		七、(八)
其他流动资产	27	639,068,993.21	649,196,807.72	七、(九)
流动资产合计	28	1,467,671,351.70	1,168,624,976.41	
非流动资产：	29			
长期股权投资和权益	30			
长期股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股权投资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			
长期股权投资	35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6,734,789,456.93	6,460,957,012.93	七、(十)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14,676,858,851.01	14,304,516,353.97	七、(十)
累计折旧	42	8,466,839,925.96	8,794,853,107.93	七、(十)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1,475,439,868.10	2,048,698,263.11	七、(十)
在建工程	44	962,225,969.84	942,661,945.69	七、(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47,424,185.69	213,988,356.16	七、(十二)
无形资产	48	419,285,862.61	372,455,991.18	七、(十三)
开发支出	49	128,639,616.00	72,494,236.53	七、(十四)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80,569,707.61	67,155,472.51	七、(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792,635.31	2,826,967.16	七、(十六)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8,413,135,957.99	8,042,637,882.16	
资产总计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10,080,807,309.69	9,211,262,85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石印三

冰赵印晓
4101090301020

和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8			
货币资金	79			
其中：库存现金	80			
银行存款	81			
其他货币资金	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			
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84			
预付款项	85	10,136,839.51	11,027,003.20	七、(十七)
应收利息	86	1,545,546,204.88	1,311,764,604.87	七、(十八)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214,053,130.37	212,804,896.99	七、(十九)
由金融资产转移形成的金融资产	89			
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0			
代理发行债券	91			
代理发行债券	92			
代理发行债券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其中：应付工资	95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福利及福利金	97			
应交税费	98	4,835,362.57	4,149,808.63	七、(二十)
其中：应交税金	99	4,835,362.57	4,149,808.63	七、(二十)
其他应付款	100	9,217,499,388.29	8,657,953,746.77	七、(二十一)
其中：应付股利	1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5	89,612,418.84	40,966,457.88	七、(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	29,408,238.22	15,333,395.22	七、(二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107	11,293,092,182.99	10,252,198,349.68	
流动资产合计	108			
非流动资产：	109			
长期股权投资	110			
其中：优先股	111			
长期股权投资	112			
长期股权投资	113			
长期股权投资	114			
长期股权投资	115			
长期股权投资	116	86,076,699.56	87,545,955.60	七、(二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17	12,531,848.01		七、(二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18			
长期股权投资	119			
长期股权投资	120	4,335,416.67	5,587,527.71	七、(二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21			
长期股权投资	122			
长期股权投资	123			
长期股权投资	124	192,943,844.24	50,133,483.91	
长期股权投资	125	11,306,035,227.23	10,346,331,83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			
资产总计	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			
其中：优先股	1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	1,955,463,739.62	1,955,466,106.70	七、(二十七)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	-3,180,671,656.56	-3,081,114,583.19	七、(二十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	-1,225,227,917.54	-1,125,688,874.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	10,080,807,369.69	9,520,682,958.5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9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			
实收资本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3,586,015,826.12	3,453,655,716.53	七、(十九)	
其中：营业收入	2	3,586,015,826.12	3,453,655,716.53		
△利息收入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其他业务收入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资产处置收益	7	3,581,181,426.07	3,431,925,713.93		
二、营业总成本	8	2,898,490,066.39	2,858,653,874.94	七、(二十九)	
其中：营业成本	9				
△利息支出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				
△保险服务费用	12				
△分拆保费的分摊	1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				
△减：摊回赔付手续费	15				
△减：分出再保险赔付收益	16				
△退保金	17				
△赔付支出净额	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9				
△保单红利支出	20				
△分保费用	21	20,787,225.18	20,221,296.81		
税金及附加	22	286,794,296.24	413,747,075.20	七、(三十)	
销售费用	23	136,679,765.68	134,636,494.51	七、(三十一)	
管理费用	24				
研发费用	25	6,115,924.48	4,466,979.17	七、(三十二)	
财务费用	26	6,731,161.14	4,385,072.71	七、(三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27	1,085,734.73	31,606.85	七、(三十四)	
利息收入	2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				
其他	30	1,282,111.01	1,287,696.68	七、(三十五)	
加：其他收益	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64,569,189.62	-30,956,763.01	七、(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278,831.66	-16,731.66	七、(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	424,222.97	1,543,253.27	七、(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38,637,281.86	-6,602,571.84	七、(三十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	5,964,165.39	5,409,125.98	七、(四十)	
加：营业外收入	42	415,394.28	30,608.69	七、(四十一)	
其中：政府补助	43	69,762,556.49	61,473,667.36	七、(四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44	-99,556,675.46	-62,427,11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				
减：所得税费用	46	-99,556,675.46	-62,427,113.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				
*少数股东损益	50				
（二）按经营业务分类：	5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	-99,556,675.46	-62,427,113.24		
*终止经营净利润	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60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61				
6.其他	6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7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				
△ 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	72				
△ 1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	73				
11.其他	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	-99,556,675.46	-62,427,11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				
八、每股收益：	79				
基本每股收益	80				
稀释每股收益	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石印三

冰赵印晓
4101090301020

4101090301020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479,294,734.45	3,530,162,095.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6			
收到再保合同准备金净增加额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3			
支付再保合同准备金净增加额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83,509,029.41	61,823,59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76,305,403.65	59,630,21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	3,638,107,165.51	3,661,625,99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1,744,889,175.17	1,959,948,69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0,167,756.95	16,282,49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726,910,667.20	775,890,552.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	2,485,947,599.32	2,752,121,74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153,159,565.17	899,504,24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365,817,831.69	4,427,716,59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542,951,741.59	1,549,067,34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822,866,090.10	2,878,649,25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法定代表人：

平石印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冰赵印晓
410109030102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石印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单位: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行次	项 目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一	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上年年末余额						1,955,006,105.70					-1,093,221,791.16	-1,488,221,791.16	28
2	本年年初余额													
3	利润分配													
4	其他													
5	本年新增													
6	一、本年新增实收资本 (或股本) (见“三、专项储备”)													
7	(一) 股份支付													
8	(二) 其他权益工具													
9	二、本年新增资本公积													
10	三、本年新增专项储备													
11	四、本年新增其他综合收益													
12	五、本年新增其他权益工具													
13	六、本年新增其他综合收益													
14	七、本年新增其他权益工具													
15	八、本年新增其他综合收益													
16	(四) 利润分配													
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 提取专项储备													
21	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22	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23	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24	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25	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26	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27	1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28	1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29	1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30	1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31	1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32	1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33	1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34	1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35	1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36	1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37	2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38	2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39	2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40	2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41	2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42	2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43	2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44	2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45	2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46	2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47	3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48	3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49	3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0	3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51	3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2	3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53	3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4	3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55	3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6	3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57	4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8	4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59	4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60	4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61	4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62	4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63	4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64	4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65	4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66	4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67	5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68	5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69	5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70	5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71	5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72	5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73	5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74	5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75	5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76	5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77	6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78	6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79	6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80	6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81	6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82	6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83	6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84	6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85	6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86	6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87	7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88	7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89	7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90	7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91	7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92	7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93	7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94	7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95	7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96	7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97	8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98	8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99	8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00	8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01	8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02	8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03	8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04	8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05	8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06	8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07	9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08	9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09	9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10	9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11	9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12	9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13	9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14	9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15	9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16	9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17	10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18	10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19	10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20	10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21	10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22	10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23	10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24	10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25	10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26	10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27	11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28	11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29	11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30	11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31	11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32	11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33	11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34	11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35	11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36	11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37	12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38	12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39	12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40	12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41	12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42	12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43	126.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44	127.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45	128.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46	129.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47	130.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48	131.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49	132.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50	133.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51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减少金额													
行次		科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项目增加		合计		期末余额	
行次	次	行次	次	行次	次	行次	次	行次	次	行次	次	行次	次
-	12	-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	12	1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2	12	2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3	12	3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4	12	4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5	12	5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6	12	6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7	12	7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8	12	8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9	12	9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0	12	10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1	12	11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2	12	12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3	12	13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4	12	14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5	12	15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6	12	16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7	12	17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8	12	18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19	12	19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20	12	20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21	12	21	12	64,689,189.62	64,689,189.6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3,015,237.82	10	11	13,015,237.82	22
合 计													
18,874,542.8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前身为 1994 年成立的信息产业部的原直属单位中国邮电电信总局(以下简称“老电信”),经国务院批准(国函[2000]6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在老电信系统实行政企分开、邮电分营,并且将寻呼、移动、卫星等业务从老电信中分离出去后组建的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40870066;单位负责人:石三平;营业场所: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委托,经营由国家投资形成的资产,电信业务以集团公司基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和期限为限;一般经营项目:与通信相关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的销售和设计施工、广告(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分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本分公司管理层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分公司的总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基于企业报送国资委需要,本分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如果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了解本分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应阅读本分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分公司系非独立法人主体,本财务报表系将本分公司视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而编制,

本分公司财务报表仅包含本分公司自身实际发生的交易。本分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分公司之间的交易，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文)，集团公司二级分支机构及其下属机构参与汇总纳税。就本财务报告而言，本分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是在根据本分公司适用的有关税务规定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计算的。但是，本分公司的经营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本分公司汇总纳税时抵扣，本分公司未就该经营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分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分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分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分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分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分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分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分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分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分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分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分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分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分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分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分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分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分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应收账款

本分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分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

中已经存在的损失为基础，划分为以下不同组别，结合现时及预期情况分析确定各风险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 |
|-----------|------------------------------|
| 1) 用户欠费组合 | 包括一般公众及政企用户的用户欠费 |
| 2) 低风险组合 | 包括关联方、其他电信运营商、以及其他信用程度高的政企客户 |
| 3) 其他组合 | 其他客户欠款 |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维护有关电信网络的零备件以及用于销售的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分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分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分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分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3.00	3.23-12.13
电信线路及设备	5-10	0.00-3.00	9.70-20.00
运输工具	6-10	3.00	9.70-16.17
其他(家具、工具及其他设备)	4-10	3.00	9.70-24.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分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分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分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分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系统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70
软件、系统使用权及其他	3-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

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分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分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分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分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分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分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分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分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分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本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份支付

本分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分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分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分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

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 辞退福利

本分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分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分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分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

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分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分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分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分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分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分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分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分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分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分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

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分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分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分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分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分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分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分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分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分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

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分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分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分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分公司将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分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分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分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分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分公司的，本分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分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承租人

本分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分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分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分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分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分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分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分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分公司将相关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如果其公允价值并非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也非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本分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分公司本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7.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赁收入	1.20、12.00
教育税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2.00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 本分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本分公司本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100%扣除的优惠。

2、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等相关规定, 本分公司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 本分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 自2019年

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分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递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7,003.45	3,403,329.25
其他货币资金	8,651.77	19,821.11
合计	195,655.22	3,423,150.3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冻结资金		1,823,144.02
合计		1,823,144.02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28,578.20		716,995.00	
合计	628,578.20		716,995.00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48,705,026.37	33,848,436.66	247,045,746.80	16,700,984.21
1至2年	56,977,558.82	37,705,497.18	16,882,446.12	7,453,967.69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至3年	12,944,579.22	6,578,762.93	3,454,737.20	2,665,676.96
3至4年	1,330,458.82	1,330,458.82	2,351,303.56	2,351,303.56
4至5年	1,031,690.15	1,031,690.15	647,543.76	647,543.76
5年以上	683,347.79	683,347.79	104,865.55	104,865.55
合计	621,672,661.17	81,178,193.53	270,486,642.99	29,924,341.7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1,672,661.17	100.00	81,178,193.53	13.06
合计	621,672,661.17	100.00	81,178,193.53	540,494,467.6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0,486,642.99	100.00	29,924,341.73	11.06
合计	270,486,642.99	100.00	29,924,341.73	240,562,301.26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48,705,026.37	88.26	33,848,436.66	247,045,746.80
				91.33
				16,700,984.2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56,977,558.82	9.17	37,705,497.18	16,882,446.12	6.24	7,453,967.69
2 至 3 年	12,944,579.22	2.08	6,578,762.93	3,454,737.20	1.28	2,665,676.96
3 至 4 年	1,330,458.82	0.21	1,330,458.82	2,351,303.56	0.87	2,351,303.56
4 至 5 年	1,031,690.15	0.17	1,031,690.15	647,543.76	0.24	647,543.76
5 年以上	683,347.79	0.11	683,347.79	104,865.55	0.04	104,865.55
合计	621,672,661.17	100.00	81,178,193.53	270,486,642.99	100.00	29,924,341.73

4. 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电信用户	用户欠费	6,356,921.43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其他非关联方债务人	用户欠费	7,258,416.39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13,615,337.8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742,422.52	6.55	407,424.23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6,551,804.77	5.88	365,518.05
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800,427.01	4.15	588,581.61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02	250,000.00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877,114.35	2.88	179,500.75
合计	145,971,768.65	23.48	1,791,024.6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633,032.30	64.09		21,408,705.96	67.02	
1 至 2 年	7,024,680.47	18.28		2,151,367.52	6.74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1,622,176.09	4.22		613,893.00	1.92	
3年以上	5,155,357.20	13.41		7,766,835.00	24.32	
合计	38,435,246.06	100.00		31,940,801.4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亚太中商(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1,549,600.00	2-3年	未达到结算 条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1,379,126.70	3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 条件
	合计	2,928,726.7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676,955.04		14.77
郑州建投通讯管线有限公司	2,850,044.71		7.4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715,620.74		7.0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2,281,150.94		5.94
北京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7,004.28		4.60
合计	15,290,775.71		39.8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6,985,800.26	171,591,115.56
合计	136,985,800.26	171,591,115.5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131,196,236.80		165,323,545.60	
1 至 2 年	2,737,860.30		3,154,509.76	
2 至 3 年	3,051,703.16		3,113,060.20	
合计	136,985,800.26		171,591,115.5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6,985,800.26	100.00	136,985,800.26	
合计	136,985,800.26	100.00	136,985,800.26	

续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1,591,115.56	100.00	171,591,115.56	
合计	171,591,115.56	100.00	171,591,115.5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196,236.80	95.77	165,323,545.60	96.35
1 至 2 年	2,737,860.30	2.00	3,154,509.76	1.84
2 至 3 年	3,051,703.16	2.23	3,113,060.20	1.81
合计	136,985,800.26	100.00	171,591,115.56	100.0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924,341.73			29,924,341.7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253,851.80			51,253,851.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1,178,193.53			81,178,193.5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代垫款	128,126,265.55	1 年 以 内 127,465,687.75 元 , 1-2 年 660,577.80 元	93.53	
郑州市郑东新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876,035.16	2-3 年	1.37	
禹州市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	代垫款	1,300,000.00	1-2 年	0.95	
河南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20,000.00	1 年 以 内 52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0 元	0.45	
安阳市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办公室	押金及保证金	365,558.00	2-3 年	0.27	
合计		132,287,858.71		96.57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91,362.81	4,432.43	17,286,930.38	12,615,079.37	4,432.43	12,610,646.94
库存商品	40,175,013.32		40,175,013.32	40,840,413.20		40,840,413.20
低值易耗品	184,347.23		184,347.23	427,808.99		427,808.99
合计	57,650,723.36	4,432.43	57,646,290.93	53,883,301.56	4,432.43	53,878,869.13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CT 结算款	29,556,328.37	295,563.28	29,260,765.09	16,731,667.57	16,731.68	16,714,935.89
合计	29,556,328.37	295,563.28	29,260,765.09	16,731,667.57	16,731.68	16,714,935.8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ICT 结算款	16,731.68	278,831.60				295,563.28	
合计	16,731.68	278,831.60				295,563.28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955,555.09	
合计	24,955,555.09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39,068,993.21	649,196,807.73
合计	639,068,993.21	649,196,807.73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	--------	--------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734,789,856.93		6,460,957,012.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734,789,856.93		6,460,957,012.9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04,518,383.97	1,279,072,496.21	1,506,732,029.17	14,076,858,851.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1,921,652.95	197,030,965.08	56,908,555.64	1,792,044,062.39
电信线路及设备	12,291,932,674.90	1,036,960,519.76	1,376,785,581.30	11,952,107,613.36
运输工具	92,468,238.91	4,380,818.54	25,390,967.21	71,458,090.24
其他	268,195,817.21	40,700,192.83	47,646,925.02	261,249,085.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94,863,107.93	882,224,842.12	1,210,458,014.07	5,466,629,935.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264,686.54	60,786,250.29	1,534,548.24	279,516,388.59
电信线路及设备	5,350,654,472.44	791,201,428.40	1,137,595,709.29	5,004,260,191.55
运输工具	75,116,699.54	3,864,755.00	24,629,002.45	54,352,452.09
其他	148,827,249.41	26,372,408.43	46,698,754.09	128,500,903.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09,655,276.04			8,610,228,915.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1,656,966.41			1,512,527,673.80
电信线路及设备	6,941,278,202.46			6,947,847,421.81
运输工具	17,351,539.37			17,105,638.15
其他	119,368,567.80			132,748,181.2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48,698,263.11		173,259,205.01	1,875,439,058.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信线路及设备	2,047,394,292.47		173,168,900.49	1,874,225,391.98
运输工具	185,052.92		235.77	184,817.15
其他	1,118,917.72		90,068.75	1,028,848.9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60,957,012.93			6,734,789,856.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1,656,966.41			1,512,527,673.8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信线路及设备	4,893,883,909.99			5,073,622,029.83
运输工具	17,166,486.45			16,920,821.00
其他	118,249,650.08			131,719,332.30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03,047,266.23	2,372,969.72	900,674,296.51	838,034,936.91	2,372,969.72	835,661,967.19
工程物资	1,564,793.35	5,120.02	1,559,673.33	7,025,098.52	5,120.02	7,019,978.50
合计	<u>904,612,059.58</u>	<u>2,378,089.74</u>	<u>902,233,969.84</u>	<u>845,060,035.43</u>	<u>2,378,089.74</u>	<u>842,681,945.69</u>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国电信河南公司郑东枢纽楼组 2023 年老旧机房空调技改工程	29,871,783.73		29,557,327.77			29,557,327.77	98.95	98.95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郑州航空港数据中心 1#楼一层及动力中心机电工程（二期）	56,700,000.00		27,688,136.42			27,688,136.42	48.83	48.83				自有资金
郑州分公司 2#枢纽楼工程	29,800,000.00		27,567,126.16			27,567,126.16	92.51	92.51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 2023 年天翼网络云（CT 云）河南节点（非 5G）扩容工程	32,230,000.00		27,516,873.36			27,516,873.36	85.38	85.38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 2023 年亚达机房搬迁本地传输网 100Gb/s 分组 OTN 系统工程	29,863,598.06		27,059,727.91			27,059,727.91	90.61	90.61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 2023 年天翼网络云河南节点（非 5G）第二期扩容工程	29,354,100.00		24,314,745.58			24,314,745.58	82.83	82.83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国电信 2023 年 ChinaNet 网络扩容工程(存续公司河南分公司)	28,220,000.00		22,753,969.83			22,753,969.83	80.63	80.63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 2023 年天翼网络云河南节点(第五批)(非 5G 业务)建设工程	31,958,000.00		22,376,000.00			22,376,000.00	70.02	70.02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河南公司郑东枢纽组 2023 年五层机房电源配套工程	22,687,406.40		20,208,389.45			20,208,389.45	89.07	89.07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 2023 年西北区域 RDM 网络扩容工程(省际)(存续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76,717.00		19,161,004.78			19,161,004.78	94.50	94.50				自有资金
合计	310,961,605.19		248,203,301.26			248,203,301.26						

3.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	703,010.74	4,301,977.99
工程材料	861,782.61	2,723,120.53
减：减值准备	5,120.02	5,120.02
合计	1,559,673.33	7,019,978.50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134,944.30	229,487,351.78	105,717,607.04	514,904,689.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226,201.29	80,096,723.90	98,931,373.98	279,391,551.21
设备	22,532,309.56	20,997,619.64	467,142.98	43,062,786.22
车辆	266,625.47			266,625.47
其他	70,109,807.98	128,393,008.24	6,319,090.08	192,183,726.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148,588.14	90,995,539.26	100,663,628.05	167,480,499.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885,787.11	73,561,731.48	93,877,394.99	134,570,123.60
设备	5,291,967.38	5,332,368.58	467,142.98	10,157,192.98
车辆	175,211.03	91,414.44		266,625.47
其他	16,795,622.62	12,010,024.76	6,319,090.08	22,486,557.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986,356.16			347,424,189.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340,414.18			144,821,427.61
设备	17,240,342.18			32,905,593.24
车辆	91,414.44			
其他	53,314,185.36			169,697,168.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车辆				
其他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986,356.16			347,424,189.6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340,414.18			144,821,427.61
设备	17,240,342.18			32,905,593.24
车辆	91,414.44			
其他	53,314,185.36			169,697,168.84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801,193,949.26	134,392,419.09		935,586,368.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257,449.34	56,907,305.64		235,164,754.98
非专利技术	1,707,547.17			1,707,547.17
软件	621,228,952.75	65,107,158.07		686,336,110.82
其他		12,377,955.38		12,377,955.3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98,303,781.77	87,562,427.66		485,866,209.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846,521.91	6,303,048.71		37,149,570.62
非专利技术	1,593,672.11	113,875.06		1,707,547.17
软件	365,863,587.75	79,838,844.39		445,702,432.14
其他		1,306,659.50		1,306,659.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0,434,176.31			30,434,176.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30,434,176.31			30,434,176.31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2,455,991.18			419,285,982.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7,410,927.43			198,015,184.36
非专利技术	113,875.06			
软件	224,931,188.69			210,199,502.37
其他				11,071,295.88

(十四)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购买新技术支出	72,494,236.53	100,033,072.10	44,487,692.63		128,039,616.00
合计	<u>72,494,236.53</u>	<u>100,033,072.10</u>	<u>44,487,692.63</u>		<u>128,039,616.00</u>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光缆使用费	1,166,666.67		233,333.33		933,333.34	
管道使用费	60,141,435.99	1,622,628.10	6,246,991.53		55,517,072.56	
电路使用费	3,053,636.88		384,835.76		2,668,801.1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551,047.31	23,941,496.15	20,546,857.98		15,945,685.48	
设备使用费	1,459,644.50		83,807.34		1,375,837.16	
建设性渠道支撑	5,643,201.80	1,706,823.60	5,625,872.75		1,724,152.65	
网络优化费	937,661.11	3,368,450.86	2,799,379.23		1,506,732.74	
其他	2,202,178.25	2,330,879.78	3,634,965.47		898,092.56	
合计	<u>87,155,472.51</u>	<u>32,970,278.49</u>	<u>39,556,043.39</u>		<u>80,569,707.61</u>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及备料款	792,635.31	2,926,967.16
合计	<u>792,635.31</u>	<u>2,926,967.16</u>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136,839.51	11,027,007.20
合计	<u>10,136,839.51</u>	<u>11,027,007.20</u>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54,497,508.76	965,964,425.10
1至2年	282,713,383.20	293,353,240.64
2至3年	109,335,312.92	37,410,063.27
3年以上		15,036,875.86
合计	1,546,546,204.88	1,311,764,604.87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126,371.20	未达结算条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818,570.14	未达结算条件
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6,426,038.00	未达结算条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475,510.71	未达结算条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82,568.80	未达结算条件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27,147.25	未达结算条件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6,653.84	未达结算条件
河南畅通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26,931.67	未达结算条件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784.00	未达结算条件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729,215.48	未达结算条件
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642,501.89	未达结算条件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21,162.69	未达结算条件
郑州特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306,616.70	未达结算条件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2,246,943.03	未达结算条件
懋免科技有限公司	898,211.85	未达结算条件
郑州华信电气有限公司	9,768,656.42	未达结算条件
永恒技术有限公司	2,707,433.90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125,947,317.57	

(十九)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信卡及用户预存款	190,753,686.39	191,755,209.68
用户积分奖励	3,481,413.41	1,993,873.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线电路暂收款	19,818,030.57	18,255,014.25
合计	<u>214,053,130.37</u>	<u>212,004,096.99</u>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405.69	66,756.11	72,161.80	
城建税	1.06	5,050.27	5,051.33	
房产税	2,800,131.99	13,480,088.36	12,948,131.13	3,332,089.22
土地使用税	1,088,934.50	5,881,799.62	5,810,593.74	1,160,140.38
车船使用税		304,625.65	304,625.65	
教育费附加	0.76	3,607.32	3,608.08	
印花税	254,564.63	1,107,095.01	1,018,526.27	343,133.37
其他		5,058.95	5,058.95	
合计	<u>4,149,038.63</u>	<u>20,854,081.29</u>	<u>20,167,756.95</u>	<u>4,835,362.97</u>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17,499,988.20	8,657,953,748.77
合计	<u>9,317,499,988.20</u>	<u>8,657,953,748.77</u>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代收费	25,150.00	16,158,331.84
押金及保证金	68,815,428.60	70,479,594.60
往来款项	9,178,799,048.81	8,548,542,095.18
代理商预存款	26,727,716.77	19,186,666.57
应付代收费	31,140,555.57	
其他	11,992,088.45	3,587,060.58
合计	<u>9,317,499,988.20</u>	<u>8,657,953,748.77</u>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612,418.84	40,966,457.88
合计	89,612,418.84	40,966,457.88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443,659.04	15,333,395.32
分期购买设备款	4,964,579.18	
合计	20,408,238.22	15,333,395.32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5,236,595.72	137,781,216.3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9,548,097.32	9,268,802.8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12,418.84	40,966,457.88
租赁负债净额	86,076,079.56	87,545,955.60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531,548.01			12,531,548.01
合计	12,531,548.01			12,531,548.01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5,587,527.71		1,252,111.04	4,335,416.67
合计	5,587,527.71		1,252,111.04	4,335,416.67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补助资金	1,350,000.00			30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弱电入地工程奖补资金	11,111.04			11,111.04			与资产相关
普遍服务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项目建设补助基金	3,956,416.67			941,000.00		3,015,416.67	与资产相关
城市项目建设补助基金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87,527.71			1,252,111.04		4,335,416.67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955,466,106.70		22,367.68	1,955,443,739.02
合计	1,955,466,106.70		22,367.68	1,955,443,739.02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81,114,981.10	-3,018,687,867.86
本期期初余额	-3,081,114,981.10	-3,018,687,867.86
本期增加额	-99,556,675.46	-62,427,113.2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9,556,675.46	-62,427,113.24
本期期末余额	-3,180,671,656.56	-3,081,114,981.10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568,869,881.14	2,956,348,206.83	3,440,864,914.17	2,822,132,173.80
2. 其他业务小计	17,145,944.98	32,455,859.56	12,790,802.36	36,521,701.14
合计	<u>3,586,015,826.12</u>	<u>2,988,804,066.39</u>	<u>3,453,655,716.53</u>	<u>2,858,653,874.94</u>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包业务	243,132,928.18	255,205,424.69
社会渠道费用	116,592,409.04	132,901,491.25
宣传费	14,613,852.73	13,873,378.97
广告费	7,605,605.74	8,396,723.67
客户服务费	2,862,503.95	1,559,722.14
展览费	1,230,505.60	796,003.74
房屋土地及场地使用费	756,593.10	221,878.03
其他		792,452.81
合计	<u>386,794,398.34</u>	<u>413,747,075.30</u>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中服务支出	76,211,802.32	71,122,151.82
无形资产摊销	29,839,343.59	28,362,663.8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398,862.36	14,692,717.26
电费	10,554,224.23	676,270.60
修理费	8,993,670.61	1,626,548.51
车辆使用费	2,400,312.07	3,386,465.83
物业管理费	2,073,168.71	1,678,272.63
办公费	1,922,312.21	2,084,302.40
咨询费	1,046,738.29	2,532,925.74
环保费	972,524.39	849,857.10
安全保卫费	929,457.04	686,261.80
行政事业性收费	738,968.33	616,568.35
审计费	676,471.56	871,151.74
法律服务费	655,723.53	598,182.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73,541.51	2,035,170.25
其他	1,692,584.93	3,016,984.42
合计	<u>158,679,705.68</u>	<u>134,836,494.51</u>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31,161.14	4,385,072.71
减：利息收入	1,095,734.73	31,508.8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02,955.76	
其他	77,542.31	113,415.31
合计	<u>6,115,924.48</u>	<u>4,466,979.17</u>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信普遍服务资金	952,111.04	957,666.68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u>1,252,111.04</u>	<u>1,257,666.68</u>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019,965.51	-57,830,635.97
其他	28,150,775.89	26,863,872.96
合计	<u>-64,869,189.62</u>	<u>-30,966,763.01</u>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8,831.60	-16,731.68
合计	<u>-278,831.60</u>	<u>-16,731.68</u>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使用权资产损益	424,222.57	1,343,253.57	424,222.57
合计	424,222.57	1,343,253.57	424,222.57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3,769,371.49	270,421.02	3,769,371.49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586,597.27	1,642,169.08	2,586,597.2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99,961.60	3,234,981.33	499,961.6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15,594.26	30,000.00	415,594.26
违约金利得	149,107.60	216,492.29	149,107.60
其他	1,543,530.37	305,062.24	1,543,530.37
合计	8,964,162.59	5,699,125.96	8,964,162.59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7,620,086.23	59,494,489.93	67,620,086.23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1,362,368.13	1,029,178.13	1,362,368.13
公益捐赠支出	892,102.13	910,349.94	892,102.13
其他	9,000.00	39,649.36	9,000.00
合计	69,883,556.49	61,473,667.36	69,883,556.49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556,675.46	-62,427,113.2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8,831.60	16,731.68
信用减值损失	64,869,189.62	30,966,763.0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2,224,842.12	796,100,091.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995,539.26	75,684,103.21
无形资产摊销	86,029,091.92	69,534,98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56,043.39	39,250,72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7,900.90	-1,350,421.47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57,167.29	57,859,488.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34,116.90	4,385,07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7,421.80	78,816,21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672,428.58	-164,355,95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459,170.83	-24,976,434.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159,566.19	899,504,247.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655.22	1,600,006.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0,006.34	3,304,112.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351.12	-1,704,106.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5,655.22	1,600,006.3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003.45	1,580,18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51.77	19,821.1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55.22	1,600,006.34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分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分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分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分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1,310,000.00	100.00	100.00

(二)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7,863,849.56	21.00			市场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天翼云科	同一最终控制方	95,064,358.06	2.67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186,163.30	2.14			市场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377,588.01	0.66			市场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81,596.96	0.09			市场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41,509.43	0.06			市场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42,596.63	0.05			市场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8,301.77	0.02			市场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3,094.34	0.02			市场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数字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7,610.47	0.02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5,660.37	0.01			市场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8,388.38	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1,249.05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1,773.58	0.00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702,794.24	1.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96,197.82	0.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372,638.60	0.18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9,616.06	0.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43,396.23	0.03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126,265.5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预付账款	550,484.06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9,062,865.01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979,542.57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183,073.44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696,015.86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应付账款	25,377,082.04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570,400.46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581,102.90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822,472.55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049,230.14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应付账款	7,073,130.92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179,976.31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50,517.11
陕西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30,031.54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010,675.66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730,149.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62,004.6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应付账款	3,428,077.96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38,454.2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29,874.21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39,651.28
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67,806.65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83,928.94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72,856.46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50,000.00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37,609.32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应付账款	2,332,991.33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应付账款	2,192,587.60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24,064.54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67,446.98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85,530.67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应付账款	968,223.42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应付账款	827,655.21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52,526.47
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19,852.99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7,000.0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应付账款	550,484.06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44,410.38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88,289.33
中通服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2,597.74
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6,800.00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83,720.00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9,015.66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9,684.48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1,656.41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9,868.02
江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3,943.70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9,329.33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四川通信科研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00,340.00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9,704.0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应付账款	194,905.63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1,230.00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4,609.73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2,320.1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3,221.9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2,032.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应付账款	108,544.27
中电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3,202.83
中通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8,580.00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9,185.20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7,859.04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应付账款	35,509.9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应付账款	33,658.75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538.38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597.00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257.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应付账款	17,123.08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398.26
国讯新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769.00
安徽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951.70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819.71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958.00
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105.38
四川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94.78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89.71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242.25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871.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178,799,048.81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江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陕西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2,000.00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本期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本分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分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分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十三、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 郑州分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6,293,071.95	1,465,061,686.41
其中：营业收入	1,526,293,071.95	1,465,061,686.41
二、营业总成本	822,547,136.96	882,322,430.28
其中：营业成本	701,503,775.20	748,556,284.11
税金及附加	3,166,031.68	2,216,081.07
销售费用	112,568,773.70	126,154,845.13
管理费用	3,116,784.59	2,975,754.23
财务费用	2,191,771.79	2,419,465.74
其中：利息费用	3,246,877.27	2,401,956.20
利息收入	1,078,061.04	4,674.90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64,168.84	-7,909,62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26.94	-7,36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07.83	1,016,041.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954,147.04	576,138,311.28
加：营业外收入	813,760.30	3,180,909.92
减：营业外支出	20,736,037.67	11,137,89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031,869.67	568,181,326.61
减：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031,869.67	568,181,326.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7,031,869.67	568,181,326.61

2. 郑州分公司收入明细表

收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收入	1,526,293,071.95	1,465,061,686.41
移动通信服务		
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	597,149,346.08	618,310,443.05
固定电话	37,136,048.43	42,971,320.45
互联网宽带接入	522,050,174.53	530,162,993.52
智慧家庭	31,397,950.98	41,013,506.39
其他	6,565,172.14	4,162,622.69
产业数字化	916,046,533.53	833,922,898.84
IDC	456,366,238.65	524,531,196.53
公有云	184,932,571.87	111,454,498.82
云集成	42,054,637.58	25,960,144.88
非云集成	106,783,463.44	40,375,285.34
组网专线	125,909,621.99	131,601,773.27
其他	13,097,192.34	12,828,344.52
固网其他	13,097,192.34	12,828,344.5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II)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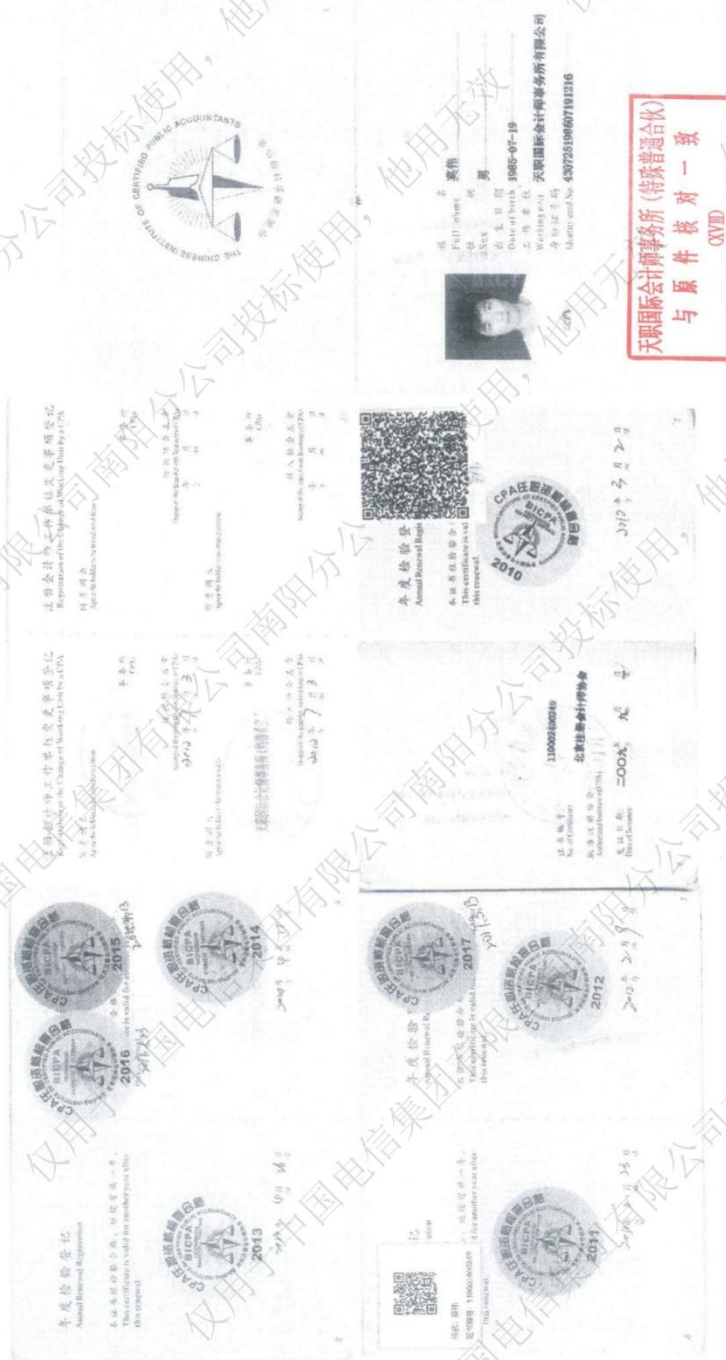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思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9-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身份证号: 410101199109140023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思远
证书编号: 110101500969

5.4 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参照《国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条例标准，结合《企业会计制度》有关内容，以及我公司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特制定了我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一、财务会计管理的涵义

财务是指企业为达到既定目标所进行的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的活动。在管理经营过程中，各类咨询服务费，代办服务费，各种兼营性服务的收入和相应的开支等，就构成了咨询公司的资金运行。财务管理就是咨询顾问公司资金运行的管理，在资金运行过程中，包括各类咨询服务费，代办服务等资金的筹集，使用，耗费，收入和分配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规范企业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对资金筹集运用的管理，有偿服务管理费的管理，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的管理，资金分配的管理，财务收支汇总平衡等等。财务管理的任务是：

（一）筹集，管理资金这就是要保证经营的需要，加快资金周转，不断提高资金运用的效能，尤其是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率。公司的主要经济来源是有偿服务管理费收入，要加强有偿服务管理费的收费工作，做到应收尽受，提高回收率。另外，在资金使用上，对各项支出要妥善安排，严格控制，注意节约，防止浪费。充分发挥资金的效果。

（二）经济核算通过财务活动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不断降低消耗，增加积累，提高投资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财务监督实行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公司的经营、管理、服务，必须依据财经法规以及财务计划，对公司预算开支标准和各项经济指标进行监督，使资金的筹集合理合法，资金运用的效果不断提高，确保资金分配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同时，要在分配收益上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及时上缴各种税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并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是公司内部管理的重要制度，是保证有关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

标准化的一系列具体规定。可分为以下几类制度：

(一)会计核算方法及凭证账册制度

(1)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会计科目和核算方法以公司预算会计为主，结合实际，设置银行现金日记账、总分类账、各项明细分类账；

(4)原始凭证是记账的依据，财会人员必须认真审核各种原始凭证，要求一切原始凭证必须手续完备，合法，内容真实，数字正确，日期和印章齐全，大、小写相符等，不得有白条报账，不得有涂改。一切原始凭证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填制记账凭证，据以记账；

(5)财会记账员应对一切原始凭证记账负责，账簿的记载不得挖补，涂改或用褪色药水消除字迹，记账应使用钢笔，不准用铅笔或圆珠笔，发生错误应根据性质，采用划线更正或红线更正。凭证，账册应根据专人列册登记，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有关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保存年限按规定办理；

(6)指定专人保管一切未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如支票，现金收据，票据等，动用时应由领用人办理领用手续。对误写的收据或作废的支票，应注销作废章，妥善保管，不得销毁废弃。

(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除抵补现金库存外，非经银行同意，不得将业务收入坐支留用，严格分清收支两条线；

(2)做好库存现金的保管工作，有关证券和现金必须放在银箱内，确保安全。对指定使用备用金的人员必须进行定期检查，核对，做好备用金的管理，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①建立健全现金账目，做到日清月结，钱账相符，杜绝白条抵库或账外现金，禁止私立小金库；②对超过现金收付限额以上的收付款项，必须通过银行结算。

(三)费用现金报销制度

为了加强现金报销管理，严格执行财政纪律，对各项现金报销拟定以下制度：

(1)差旅费报销制度；

(2)招待费报销制度。

(四)往来账目清理制度

做好结账收付款的工作是保证管理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财务人员要及时结账收款，催收应收账款。过月未收的账款，要上门催收。对月终尚未清理的债权债务，应查明原因，列出清册。财会人员不能解决的事项应及时上报领导。

(五)会计报表制度

会计报表是经营收支执行情况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书写报告是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管理部经济状况和领导工作的重要信息资料，也是编制下半年收支计划

的重要依据。所以，要保证报表的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手续完备。对年度结算报表，应附有分析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

三、财务管理的机构及职责

(一)财务部门机构的设置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财会部门设置下列人员：财务会计部经理、主管会计、出纳、统计员。

(二)财会人员的岗位职责

1、财会部经理

(1)向企业领导人负责，组织公司的财会管理工作，当好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参谋；

(2)每月、每季审核各种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写出财务会计分析报表，送企业法人审阅；

(3)检查、监督管理各项费用的及时收缴，保证企业资金的正常运转；

(4)审核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杜绝浪费；

(5)根据行业的具体特点，依据财会管理有关法规、政策、文件制定财会管理具体制度和操作程序；

(6)组织拟定各项费用标准的预算方案，送企业领导审核、修定；

(7)研究熟悉和实施相关的工商、财会及税务、物价等管理制度，运用法律、行政处分和经济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主管会计

(1)向部门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好本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每日做好各种会计凭证和账务处理工作；
- (3) 每月、每季按时做好各种会计报表，定期公布费用收缴及使用情况；
- (4) 负责检查、审核各下属的收支账目，向公司领导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 (5) 检查银行、库存现金和资产账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6) 按照行业特点和需要，分类记账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财会工作。

3、出纳

- (1) 遵守公司员工守则和财务管理制度；
- (2) 管理好公司的现金收付，银行存款的存取，保管现金，有价证券，银行支票等；
- (3) 及时追收企业各种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 (4) 编制有关现金收付记账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的工作；
- (5) 及时办理各项转账，现金支票，按月将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并交会计作账。

4、统计员

- (1) 及时统计、存储各种费用收付资料，供主管会计参考；
- (2) 维护好电脑设备，保管好所有资料，对变动资料数据应及时修改并存储；
- (3) 及时输入打印收费通知单，保证费用的按时收缴。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6.1.1 2024年12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10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新增及变更）

税款所属期间：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列在百分号）

项目或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特殊业务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一、销售货物、劳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销售货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销售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销售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进口货物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 进口货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进口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进口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进口不动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17.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30	6,292,443.60	480,131.16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30	6,292,443.60	480,131.16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	0.00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	0.00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	0.00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230	6,292,443.60	480,131.16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480,131.16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480,049.61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81.55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230	6,292,443.60	480,131.16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1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销售额（免税销售额）	2 期初余额	3 本期发生额	4-2+3 本期应扣除金额	5(5≤1且5≤4)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6-4-5 期末余额
13%税率的项目	1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项目	2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项目	5	0.00	0.00	0.00	0.00	0.00
3%征收率的项目	6	135,574.32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0.00	0.00	0.00	0.00	0.00
免税的项目	8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的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的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的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的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6=4-5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
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是 ☒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 个体工商户 ☐ 小型微利企业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减免政策	减免比例（%）	减免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2	3	4	5=（1+2-3）×4	6	7	8	9=（5-7）×8	10	11	12	13=5-7-9-11-12	
教育费附加				3,948.77	0.00	0.00	0.07	27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41	
地方教育附加				3,948.77	0.00	0.00	0.03	1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46	
合计				—	—	—	0.02	7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98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当期新增投资额		当期新增投资额		当期新增投资额		当期新增投资额		当期新增投资额		当期新增投资额		当期新增投资额	
						上期留抵可抵免税额		上期留抵可抵免税额		上期留抵可抵免税额		上期留抵可抵免税额		上期留抵可抵免税额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结转下期可抵免税额		结转下期可抵免税额		结转下期可抵免税额		结转下期可抵免税额		结转下期可抵免税额		结转下期可抵免税额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电信业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一、减免税项目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栏次	免税增值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0.00	0.00	0.00	--	0.00
其中：跨境服务	0.00	0.00	0.00	--	0.00



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分支机构名称：（签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474329145
 税款所属期：2024 年 12 月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已缴纳税额情况

项 目	销售额 1	预收款 2	预征率(%) 3	预缴税额 4= (1+2) *3	查补销售 额 5	适用税率 (%) 6	查补税额 7=5*6	备注 8
征税项目（小计）	0.00	0.00	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基础电信服务	0.00	—	—	—	0.00	0.09	0.00	
增值电信服务	0.00	—	—	—	0.00	0.06	0.00	
其他应税服务	0.00	—	—	—	0.00	0.00	0.00	
免税项目（小计）	0.00	—	—	—	—	—	—	
电信服务	0.00	—	—	—	—	—	—	
其他应税服务	0.00	—	—	—	—	—	—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进项税额情况

序号	凭证种类	金额	进项税额	税款设备及技术服务费	认证/稽核月份	备注
合计	—				—	—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6.1.2 2025年1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填表日期：2025年2月12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474329445

所属行业：固定电信服务

纳税人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石辉	注册地址	南阳市高新区信臣中路966号	生产经营地址	南阳市高新区信臣中路966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电话号码	18937100321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9,635,975.30	9,635,975.30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0.00	0.00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394,370.89	394,370.89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394,370.89	394,370.89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0.00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0.00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0.00	0.00	0.00	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3,948.77	3,948.77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3,948.77	3,948.77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3,948.77	3,948.77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0.00	0.00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00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0.00	0.00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0.00	0.00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0.00	0.00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经办人：苏振亚

11303*****20

代理人：141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2025年2月12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业务专用章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115	9,835,038.70	394,370.89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115	9,835,038.70	394,370.89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1115	9,835,038.70	394,370.89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394,370.89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394,300.25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70.64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 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1115	9,835,038.70	394,370.89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电 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分公司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1	本期服务和 不动产和 无形资产 扣除合计 额（免税 销售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2	3	4=2+3	5(5≤1且5≤4)	6=4-5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1	本期发生额 2	本期应抵减税额 3=1+2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4≤3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1	本期发生额 2	本期调减额 3	本期可抵减额 4=1+2-3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本期实际抵减额 5	期末余额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 个体工商户 □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额（费）额	减免比例（%）	减免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减免额
1	0.00	0.00	0.00	4	5=(1+2-3)×4	6	7	8	9=(5-7)×8	10	11	12	13=5-7-9-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	—	0.00	—	0.00	—	0.00	—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当期新增投资额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电								集团有限		公司南		阳分公		司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减税项目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0.00	0.00	—	0.00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0.00	0.00	—	0.00								

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分支机构名称：（签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税款所属期：2025 年 1 月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474329445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已缴纳税额情况								
项 目	销售额 1	预收款 2	预征率(%) 3	预缴税额 4= (1+2) *3	查补销售 额 5	适用税率 (%) 6	查补税额 7=5*6	备注 8
征税项目（小计）	0.00	0.00	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基础电信服务	0.00	—	—	—	0.00	0.09	0.00	
增值电信服务	0.00	—	—	—	0.00	0.06	0.00	
其他应税服务	0.00	—	—	—	0.00	0.00	0.00	
免税项目（小计）	0.00	—	—	—	—	—	—	
电信服务	0.00	—	—	—	—	—	—	
其他应税服务	0.00	—	—	—	—	—	—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进项税额情况								
序号	凭证种类	金额	进项税额	税款设备及技术服务费	认证/稽核月份	备注		
合计	—				—	—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6.1.3 2025年2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填表日期：2025年3月12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474329445

所属行业：固定电信服务

纳税人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石辉	注册地址	南阳市高新区信臣中路966号	生产经营地址	南阳市高新区信臣中路966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电话号码	18937100321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458,905.12	458,905.12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1,177,905.16	10,813,880.46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0.00	0.00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445,574.51	839,945.40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445,574.51	839,945.40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0.00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0.00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0.00	0.00	0.00	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0.00	3,948.77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0.00	3,948.77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0.00	3,948.77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0.00	0.00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00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0.00	0.00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0	0.00	0.00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1	0.00	0.00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经办人：苏振亚 411303*****520 受理人：14100xdzswj

代理机构签章：_____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2025年3月12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期：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873	8,758,723.26	445,574.51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873	8,758,723.26	445,574.51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873	8,758,723.26	445,574.5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445,574.51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445,574.51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873	8,758,723.26	445,574.51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1	2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13%税率的项目				3	4=2+3	5(5≤1且5≤4)
9%税率的项目						6-4-5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5%征收率的项目						
3%征收率的项目						
免抵退税的项目						
免税的项目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豫西分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1	本期发生额 2	本期应抵减税额 3=1+2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4≤3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 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1	本期发生额 2	本期调减额 3	本期可抵减税额 4=1+2-3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5	期末余额 6=4-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是 ☒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 个体工商户 ☐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税（费）额	减免比例（%）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减免金额	
1	2	3	4	5=(1+2-3)×4	6	7	8	9=(5-7)×8	10	11	12	13=5-7-9-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	0.00	—	0.00	—	0.00	—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 是 ☒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0.00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增值稅減免申報明細表

稅款所屬時間：自2025年2月1日至 2025年2月28日

金額單位：元（列至角分）

納稅人名稱（公章）：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分公司

		一、減稅項目				
減稅性質代碼及名稱	欄次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本期應抵減稅額	本期實際抵減稅額	期末餘額
		1	2	3=1+2	4≤3	5=3-4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稅項目						
免稅性質代碼及名稱	欄次	免稅增值稅銷項稅額	免稅銷售額扣除項目本期實際扣除金額	扣除後免稅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對應的進項稅額	免稅額
		1	2	3=1-2	4	5
合計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稅	2	0.00	0.00	0.00	—	0.00
其中：跨境服務	3	0.00	0.00	0.00	—	0.00

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分支机构名称: (签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2 月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474329445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已缴纳税额情况

项 目	销售额 1	预收款 2	预征率 (%) 3	预缴税额 4 = (1+2) * 3	查补销售 额 5	适用税率 (%) 6	查补税额 7 = 5 * 6	备注 8
征税项目 (小计)	0.00	0.00	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基础电信服务	0.00	—	—	—	0.00	0.09	0.00	
增值电信服务	0.00	—	—	—	0.00	0.06	0.00	
其他应税服务	0.00	—	—	—	0.00	0.00	0.00	
免税项目 (小计)	0.00	—	—	—	—	—	—	
电信服务	0.00	—	—	—	—	—	—	
其他应税服务	0.00	—	—	—	—	—	—	
合 计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取得进项税额情况

序号	凭证种类	金额	进项税额	税款设备及技术服务费	认证/稽核月份	备注
合计	—				—	—

主管税务机关: (签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6.2.1 情况说明

公司关系证明

兹有本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公司关系证明如下：

☐ 母公司与子公司关系

☐ 子公司与子公司关系

☐ 总公司与分公司（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关系

☐ 分公司与分公司关系

☐ 集团控股、参股关系

☒ 同一品牌旗下公司

☒ 同一投资主体

☐ 加盟或特约经销商（提供加盟或特约经销许可证）

☒ 其他关联关系（请具体说明）电信公司员工工资核算在股份主体发放、个税及社保费均在股份主体下进行申报缴纳。

关系方（盖章）

关系方（盖章）

仅用于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布点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6.2.2 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5年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88814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全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宛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200920101886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2004007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50301.9	2024-12-04 10:03:21		
4411362412004007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2377.98	2024-12-04 10:03:21		
4411362412004007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5305.04	2024-12-04 10:03:21		
4411362412004007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5365.04	2024-12-04 10:03:21		
合计金额	贰拾万零叁仟叁佰肆拾玖元玖角陆分				¥203349.9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88814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全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宛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200920101886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1000505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53446.05	2025-01-06 08:53:30		
4411362501000505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2636.74	2025-01-06 08:53:30		
4411362501000505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5415.81	2025-01-06 08:53:30		
4411362501000505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6104.9	2025-01-06 08:53:30		
合计金额	贰拾万零柒仟陆佰零叁元伍角				¥207603.5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88814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全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宛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200920101896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2001017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53126.79	2025-02-12 10:39:16		
4411362502001017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2684.65	2025-02-12 10:39:16		
4411362502001017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5436.34	2025-02-12 10:39:16		
4411362502001017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6029.78	2025-02-12 10:39:16		
合计金额	贰拾万零柒仟贰佰柒拾柒元伍角陆分				¥207277.5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七、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投标活动中，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申请人（电子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八、申请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致 唐河县公安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投标活动中，投标企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47432944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石辉（身份证号：410203197909270079）、项目负责人齐茁（身份证号：411325199503167833）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申请人（电子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九、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声明函（格式）

石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申请人（盖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十、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0.1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restrainin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747432944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am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747432944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0.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5/5/26 16:3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10.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5/26 16:3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党政机关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国共产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海洋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海洋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B.GOV.CN/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重置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26日 16时4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4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474329445

报告编号： 202505261533274184724A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4743294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3-24
住所	南阳市高新区信臣中路966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4743294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03-24

住所：南阳市高新区信臣中路966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城管(2025)许可字第15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宛城管(2025)许可字第151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5-21

有效期自：2025-05-21

有效期至：2025-05-27

许可内容：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许可机关：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553161744W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553161744W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宛税一分局)许变准字〔2024〕第(1)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01

有效期自： 2024-04-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725134W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70412A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4-12

许可截止日期： — —

许可内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许可机关：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审核类型：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4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03-03-24

许可截止日期：2003-03-24

许可内容：电信业务以中国电信集团河南省电信分公司基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和期限为限；一般经营项目：与通信相关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的销售和设计、广告（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许可机关：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6202301161163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MB19515965

第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620220521118723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容缺受理型，办理业务时缺公章，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前来补盖公章
承诺内容：容缺受理型，办理业务时缺公章，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前来补盖公章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MB19515965

第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9
承诺受理单位：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62022070100880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MB19515965

第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62022052100872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MB19515965

第 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620220701118809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容缺受理型，办理业务时缺公章，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前来补盖公章
承诺内容：容缺受理型，办理业务时缺公章，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前来补盖公章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MB19515965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申请信用修复
承诺作出日期：2020-08-17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6202207010136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MB19515965

第 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4116191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9515965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10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30	
承诺受理单位：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20521013601	第 1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MB19515965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2121845002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 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无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自来水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176601109W

第 1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3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十五、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十六、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唐河县公安局及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申请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六）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申请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十七、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不是（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17.4 智能 AI 抓拍摄像机证明材料

500万超清像素

车牌布控

一键报警

IP66防水等级

红蓝灯报警

超大音量喇叭

客流统计

区域入侵告警

人脸布控

人形侦测

【基本参数】			
产品型号	LY-YT85-AI	智能功能	人形侦测、区域入侵告警（人车非）、客流统计、人脸布控、车牌布控、红蓝灯报警、一键报警
像素	500万	焦距	6mm/F1.6
分辨率	2880*1620P	帧率	默认20帧/秒，最大支持25帧/秒
视场角	49.83°*27.48°*57.79°	最低照度	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视频编码	H.265/H.264	补光灯	红外灯6颗，白光灯6颗
夜视模式	红外/全彩	夜视距离	红外50米，白光30米
语音对讲	支持	拾音距离	≥10米
扬声器	超大音量喇叭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音频编码	G711A	有线端端	1个RJ45口
存储	云存储，SD卡（MAX256G）	视频回查	云存储，SD卡
网络传输	支持	工作温度	-30℃~+60℃
供电电源	POE：802.3af 48V 0.5A	防水防尘	IP66

特色功能



500万像素



超大音量喇叭



车牌布控



支持1400协议



红蓝灯报警



人脸布控



区域入侵



人形侦测



客流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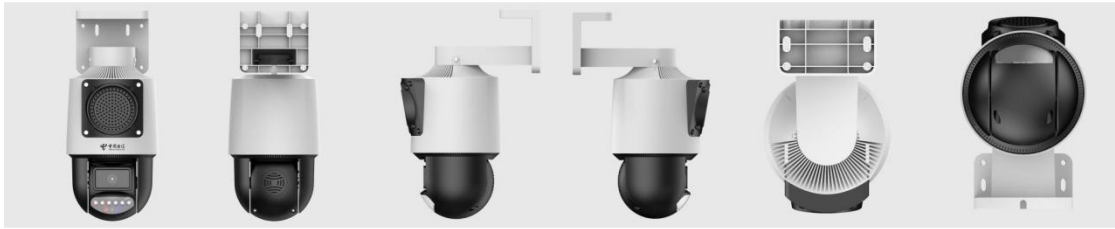
支持一键报警
(一键报警版本支持)

应用场景

居家安防的神器，生产护航的利器



产品外观



- LY-YT85-AI适用于城镇/农村住宅、沿街商铺、小微企业、学校等场所，如看家护院、空巢守护、看塘守地、农场值守、学校监控、平安乡村监控等场景应用，产品具有500万像素超清画质和超大音量喇叭，支持星光全彩夜视、人脸布控、人形侦测、客流统计、区域入侵告警、SD卡/云存双重存储等功能；采用H265编码技术，具备图像流畅、所需存储空间小的特点。
- 硬件方面，室外云台机LY-YT85-AI具备业内顶级的防水等级IP66，不惧雨雪等恶劣天气；同时具备6颗红外灯+6颗白光灯，红外夜视距离可达50米。是目前电信市场内亮点突出，功能实用，使用场景多，用户粘性高的高性价比产品。

500万超清像素

500万超清像素搭配高灵敏度光线传感器，铸就超清画质
最大分辨率可达2880*1620，还原真实色彩，让视频高清呈现物体细节





客流统计

店铺、商超等场所人员进入数量统计
为店铺、商超经营提供大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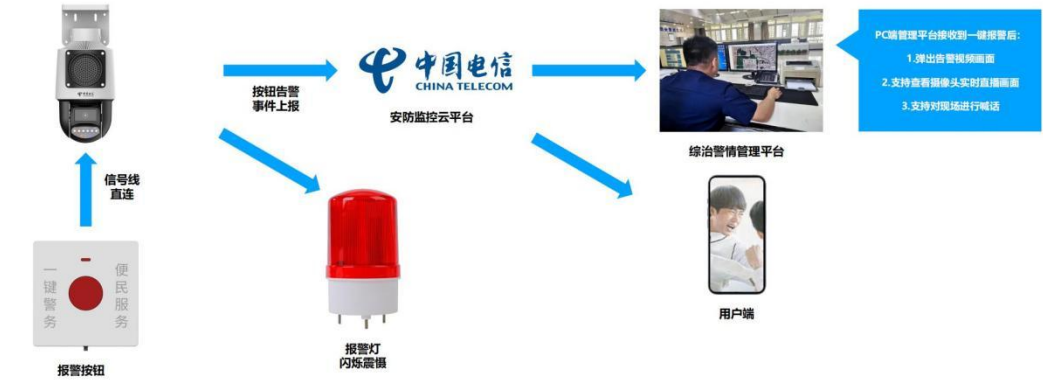




一键报警 (一键报警版本支持)

一键报警解决方案与联通看家平台深度融合，为“九小场所管理”、商铺治理、平安校园、智慧养老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有安全隐患区域提供报警器与视频监控联动综治服务。

全新升级的报警方案在保留物理按钮的同时可通过语音触发报警，实现真正的“有线+无线”双保险报警！



车辆布控

车牌布控是现代交通管理和监控的重要工具之一。它不仅提高了交通管理的效率，还增强了城市治安水平。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车牌识别系统的准确率和可靠性也在不断提高，未来将在更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人脸布控

借助先进的AI技术，对特定场所进行人脸布控，准确快速地识别人脸信息，随时场所人员情况。



人形侦测

摄像头支持移动侦测（含人形检测）消息推送，在移动侦测功能开启的情况下，摄像头一旦检测到有移动发生，立即推送消息，同时产生告警录像，即使我们在千里之外，也能立即在手机APP上查看，了解发生的情况。









IP66防水防尘 轻松应对室外恶劣环境

暴雨级防水防尘设计，
让摄像头轻松应对室外监控与雨雪天气



云端存储



本地存储卡
(需单独购买)

安全存储方式 方便录像和存储

支持TF卡存储、中国电信云存储
录像和回放方便快捷文件存储更加安全

- A. 不怕偷** 24小时录像视频同步上传到云服务器，被偷也能查看
- B. 不怕破坏** 云视频存储不会因监控设备被破坏导致无法查看云视频
- C. 双重存储** 双重备份，云视频录像和内存卡同步录像，互不干扰

支持多平台监控

支持Android/iOS平台手机、平板、电脑远程观看



17.5 技术参数承诺函

致 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活动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差。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申请人（电子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